

聲 請 人 陳 昆 祺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法
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809 號民
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
143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均以聲請人與原
因案件訴訟相對人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勞務關係究竟
為委任或僱傭關係為基礎，然二者卻有不同認定；上開二裁
判及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、公
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、證券交
易法第 22 條之 2、第 25 條、民法第 544 條、第 227 條
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85 條第
1 項前段規定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等
規定。

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
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再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
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
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
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
。復按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
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
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憲法價值之
際，得由憲法法庭審查，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（憲訴法
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
憲法重要性，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得以一
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前
段定有明文。

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應以上
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
）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均未適用公司法第 29 條第
1 項第 3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、民法第 544 條、第 227
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
查；聲請人其餘所陳，僅係以不同法律中「經理人」概念內
涵應無差異，以及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裁判有矛盾之己見，
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之認事用法，難認確定終局判決一
、二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
，或違反憲法價值，無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
利所必要可言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